

2026年顺义区重点污染源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6年顺义区重点污染源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谱尼测试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周湘婷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马骏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一街21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於海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锦带路66号院1号楼5层101

鉴于：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其提供2026年顺义区重点污染源风险隐患排查项目（以下简称“服务”或“本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节 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1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2026年顺义区重点污染源风险隐患排查项目提供如下服务：项目拟对北京市顺义区重点监管单位、潜在污染企业、历史遗留等重点地块开展隐患排查等工作。详细内容以（附件1）为准。主要内容如下：

1) 顺义区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等。预计对 10 个重

点监管单位进行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污染源风险隐患识别，根据隐患排查结果和现场风险隐患识别结果，开展现场调查，定量分析污染问题，编制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2) 对潜在污染企业进行排查、实现全覆盖，根据排查后结果进行整改提升，消除风险隐患。从 44 个关停退出地块中，根据初步隐患排查结果，筛选出 10 个地块开展现场隐患排查，分析污染风险，编制隐患排查报告。

3) 对历史遗留的重点地块进行土壤风险评价论证。对环境监管工作中遇到的历史遗留纠纷、投诉类地块进行评价论证，预计对 2 个地块开展现场污染识别，分析确认环境问题，解决纠纷投诉问题。

1.2 本合同服务期限 1 年，合同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

第 2 节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

本项目总报酬（服务报酬总额）：人民币 134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按照完成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壹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

元。总报酬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合同款分两笔支付。

1) 第一期即预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待区财政资金到账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 % 的预付款金额，人民币 9443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付款前乙

方应开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2) 第二期即尾款：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重点污染源风险隐患排查项目服务工作且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剩余款项，人民币 4047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肆仟柒佰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即尾款，支付总金额以验收工作量为准，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3)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导致最终核算结果的价格低于本合同总价，则以最终核算结果为准；若最终核算结果的价格高于本合同总价，则以本合同总价为准。如本项目需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结算款以结算评审为准。

第 3 节 安全与保密

3.1 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下合称“安全生产规定”），并且：

1) 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对其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实编制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有关记录；

3)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

4) 由于乙方原因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甲方以及第三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费用。

3.2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守秘密，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 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1)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 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3) 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项下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

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7)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第 4 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2)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3) 组织相关人员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标准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4)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技术资料内容应为甲方可以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甲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7)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

8)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并支付

合同款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同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4)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6) 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赋;
-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9)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 10)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 11)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

作,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12) 在服务项目不变的情况下,服务期中止后的续约过程中,乙方不得提高服务价格;

13) 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方案落实生产责任,在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委派工作的聘用人员在合同期间内的身体健康状况、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 5 节 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和方式

5.1 乙方应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确保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工作。

5.2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及辅助材料。

5.3 本次技术服务以乙方出具项目工作成果(附件1)及辅助材料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标准。

第 6 节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

6.2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

6.3 最终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审批时间为准。付款免责条款:

因甲方为行政机关，向乙方支付货款需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款项，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应以财政审批和拨款为准，待甲方获得财政审批后再向乙方支付；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的时间为准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节点，并自愿表示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未付款事宜。

6.4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迟延交付服务费用的5%/月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两个月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7节 不可抗力

7.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 因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之外的其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化，以致造成合同中止履行的，未能实际履行的合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情形的消除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长履行。如甲方根据相关情势变化决定延长的，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意见，并配合甲方做好延期履行措施。延长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作量变化的，需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7.3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7.4 如因突发事件需暂停项目施工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项目可暂停实施，合同期限顺延，该顺延时间不视为乙方项目延期，甲方也无需承担乙方延期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 8 节 争议及解决

8.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的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9节 知识产权

9.1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10节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10.1 甲乙双方对相互交换的数据、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未经对方允许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2 双方确定保密期间为长期，除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数据依法可公开的除外。

第 11 节 其他约定事项

11.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1.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11.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附件为准。

11.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11.6 本合同服务期中项目产生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无形或有形财产，其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泄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60416916



乙方：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849382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
生命园支行

账号：11050188370000000357

(盖章)

乙方：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10023017



55
56

